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30日下午2：00至4：30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進寶　　紀錄：謝宏緯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壹、座談會開始

貳、主持人致詞

黃檢察長、兩位評論員及大家好，本次宣判有延誤將近一個多小時，審判時間很難控制，雖然有審理計畫，中間諸多因素要考慮，延長一下時間有時是無法避免的，第二次模擬法庭我們圓滿成功,今天我是演員兼導演,當法官快30年,112年實施時我應該不會在地方法院，有生之年應該是不會審理到國民法官參與案件，那時我可能在二審甚至退休了，既然立法了我就參與一場模擬，所以第二場由我來審理，審理過程中很感謝六位國民法官與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主要是要接地氣，有時重大案件法官非常認真審理了3、4年，結果判下去被罵的非常慘，審判過程中很多因素是無法跟外人講的，很多因素與調查限制，法官有口難言，判決結果出來如果不如社會期待有諸多批評，有時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解釋，越解釋越糟糕。引進國民法官之後我們不是卸責，集眾人之意見更能符合社會的期待，有些刑事案件要有社會經驗及了解社會情況才能判決，借重國民法官各行各業的專業知識或生活經驗跟法官討論後形成判決，更符合社會期待，這是我們主要目的。國民法官法112年要實施，這1、2年我們加緊準備，當初屏東地院第一輪演練時設定的案件比較單純，有些法律構成要件非常複雜，比如貪汙案件或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貪汙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有時法官自己可能都搞不清楚，如果沒有經過法律訓練

要懂構成要件實在有點強人所難，所以第一輪我跟檢方協商挑單純的案件，比如殺人的確定或不確定故意，或是殺人與重傷害的案例，至於什麼加重結果犯、數罪併罰等以後逐步增加，最主要是將整個程序搞熟，檢辯基本功都打穩，第二輪有機會再演練複雜案件。就這兩天模擬，檢辯雙方都非常認真，不管是證據調查或法律與事實的辯論都超出預計時間，真的做起來可以做到很精細，但因為時間因素，先把基本流程大綱做好，以後真的實施時更要非常仔細來進行。謝謝各位的參與。

參、貴賓致詞

◎黃檢察長謀信：

在座院、檢、辯及所有國民法官午安，今天雖然叫模擬法庭，以前模擬法庭都置身事外的感覺，這次除了選任那場因為有事沒有參加，這二天我都參與了，發現我們檢方沒有把它當成模擬在處理，讓我疑惑這是真實的案件，而不是在模擬，看到我們檢察官在模擬法庭真的是盡心盡力，我昨天下班前經過檢察官辦公室，還有檢察官在準備今天的論告，聊了一下他好認真，那時是凌晨 1 時 40 分，我們團隊為了模擬花了很多時間努力。屏東地方檢察署也辦了全國地檢署第一場的國民法官的研討會，我們非常在意這件事情，我看研討會有幾個檢察官同仁來參加，最多時有 15 至 20 位檢察官在場，我們地檢署檢察官有 42 位，扣掉偵查檢察官之外，到場的檢察官，不是開會請他們來參加，他們都是自願來參加的，可以看出我們是非常重視模擬法庭的活動。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模擬法庭，我兩次都參與，我們越來越成熟，我相信第三次會更成功，真正施行時理論上我還在地檢署，我代表地檢署謝謝屏東地院辦理這場座談會，也謝謝國民法官與院方同仁參與這個世紀大變革的活動。

肆、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一號國民法官：

大家午安，很感謝有機會到這裡參加國民法官，讓我體認到當法官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也是很辛苦的，也看到檢察官、律師們的努力，在法庭上完整呈現所以案件的審理，對我來說都是不一樣的體驗，我希望還有機會再來到這裡參加國民法官的任務，我覺得這經驗很特別，謝謝。

◎二號國民法官：

這次來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我到最後看到被告笑出來才知道這是在演練，因為我一直都很投入，我本身在調解委員會當主席，所以會遇到很多問題，常常有法院轉介給我們案件，這些案件聽他們敘述起來都有點合理又有點不合理，我在想我到底是要遵循法條還是要遵循情理，一般來講到調解委員去，我都會講來到這邊，人說見面三分情，同鄉同村或比較熟識的人見面有什麼爭吵或事情應該先講情再講理，但我講絕對不能讓我違法，違法的話，送到法官這邊也不會核准，我都用這樣的方式跟他們調處，我調處的還不錯，去年我是屏東縣調處件數最高的，我會站在雙方的立場讓他們有共識，我真的很想到法院或別的調解委員會看看，有的人一來就說檢察官跟他講什麼，我都很懷疑，我比較喜歡看證據，再從證據反推情理在哪裡，再找出平衡點，這次來這裡我看到檢察官、律師、原告、被告演的那麼逼真，我覺得整個情況中我們比較站在情理的立場，最後求處幾年時我比較站在律師提出的他有母親及兩個小孩，萬一被關十年小孩怎麼辦，我都在想如果有給受害者彌補是不是讓加害者有反悔的機會，今天來看之後我覺得應該情理法都要顧及到，要做到公平、公正，我來這裡感受到我們法院很公平、公正，有些人被判認為不如意，講說檢察官講他怎麼樣，我感覺那是個人的心態，以上是我來參加之後的感想，謝謝。

◎三號國民法官：

各位來賓、長官好，我的膽子一向很小，所以我很奉公守法，以前法院對我來說是遙不可及的地方，這次來參加國民法官，我第一次收到信時不敢打開，心臟跳很快，幾個小時之後拿起來看，我以前也沒有聽過國民法官，所以很緊張，看內容之後原來有這次模擬，我就放心很多，我寄出第一次通知時也考慮很久，我有這個能力嗎？寄出去之後收到第二次，我滿重視這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想說給自己一次機會來看看，來這邊膽子有變比較大，我覺得檢察官講的很好。

◎四號國民法官：

院長、檢察長、庭長還有在座法律的前輩們，你們的法律素養超越我很多，或許在場有些人年紀比我小，我發現我真的學有不足，經過這兩天感觸良多，我本身職業是國小的訓導主任兼導師，在學校有時會處理學生糾紛，或多或少會接觸一些關於法律面上的資訊，經過這兩天模擬的演練，我想要把小六法帶回去看，我很早就來了，就在翻小六法，發現比我以前做師資養成時學的專有名詞還要難，雖然有些東西淺顯易懂，你好像看的懂但裡面的涵意非常深，裡面牽涉到很多的權益或未來要面對的刑罰及要得到怎樣的審判，我在接觸之前對「國民法官」這四個字只是在上班途中聽到國家即將要推行「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據我以前所知只有參審制、合議制，不知道國民法官的形態是怎樣，某日中午我父親很緊急的打電話跟我講屏東地方法院來了掛號信，我那時在處理學生的事情，我說回家再了解，回家時我也是忐忑不安，我到底犯了什麼罪，打開來看大概了解一下，但不是非常清楚，於是我就開始備課，了解國民法官到底是在做些什麼，後來我才了解這是司法改革重大的里程碑，以往或多或少聽到周邊朋友會謾罵各位恐龍法官，怎麼判那麼重那麼輕，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說法，我們姑且聽之，我收集很多資料慢慢了解國民法官的變革，要從選任國民法官開始慢慢變革，我才去搜尋何時立法與實施，我才發覺我很榮幸被選到。

我服務於山上某所國小，昨天來時山上下著大雨，來到這邊有一段路，我心中忐忑不安，我記得我曾經帶學生去隔壁的地檢署，我沒有來過法院，去地檢署只是帶學生去參觀，進到法院，我無意中看到熟人曾經是我的學生，他也在這邊服務，他喊我一聲老師，我覺得就紓壓了，我在開始進入審判庭時就有融入那個情境，當時我不知道告訴人是演的，我還信以為真被傷的那麼重，檢察官撥放密錄器及相關相片時我很認真看，我看到底為什麼會那麼嚴重，後來我才發現影片中的人跟現場的人不一樣，看到加害人時發現跟影片中更不像，我才確認今天是來模擬法庭。

我昨天躺在床上想案情，想哪裡不合乎邏輯，昨天來不及提出我的問題，因為我不知道何時可以提出問題，昨天院長講很快我來不及舉手。我本身專長是運動生理學，我有請被告再做打人的動作一次，還有問他慣用手，他說是右手，我才更加確認他是在說謊，因為正常爭執應該是打到被害人的左邊而不會打到右後腦，我昨天晚上還去翻人體力學，我79 年分發到台北時，跟我合租的同學就是惹到角頭老大的小孩，有發生口角，隔天兩個小弟就用鐵棒來打，我想說不可能是安全帽，我回家拿安全帽去敲一個軟的東西看看，打 5 下也不可能敲成一直線，一定是很尖銳的東西劃傷或撕裂傷，今天早上結辯還好檢方有提出我的問題,8 公分撕裂傷很直，我更加確認這不應該是安全帽造成的，我一直在講除非能說服我我所求證的東西是錯的，所以我肯定應該不是安全帽，常理安全帽打下去應該是點狀的，不會是平整的 8 公分，而且骨頭碎裂，是力量相當大或非常尖銳的東西才可以造成這個傷口。

兩天的過程中我學到很多東西，這兩天來各位很辛苦，我們不定期都要去接受講習、進修，我認為這種氛圍非常好，大家都可以在自己專業領域付出，感謝三位檢察官及三位辯護律師帶來非常精采的詰辯，我也從各位的說詞中學到很多東西，我將會帶著這兩天帶給我法律的素養與衝擊，如果還

有人跟我講某某法官是恐龍，我會去澄清跟他們說做一、二天就知道了，我很感謝陪席的林法官，我有很多問題詢問他，她都不吝回答，最後感謝各位，這兩天來在場所有法律同仁辛苦了。

◎主持人：

我承認我有點趕，昨天本來應該做到事實及法律辯論，我想說做下去會接近到晚上 7 點左右，當時剛好告一段落就喊停，那時候已經 5 時 25 分，為不要耽誤國民法官太多時間，將昨天未完成的部分移到今天繼續，結果今天更急，辯論時本來檢方要再來一次，我說不行了，時間超過太多了，但真實進行時，是要給檢辯雙方充足的辯論，因為在一個案子裡，就只有一次機會，之後就沒有了。平常很多法院的案子要挑燈夜戰，開到 8、9 點的都有，一定要給檢辯充分陳述，因此很容易就會造成延遲，所以有時法官難為就是這樣，你不讓他講就說你漠視他的權益，讓他講的話後面的人怎麼辦，只能一直延遲下去，所以時間控制對法官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職業法官在審理本件的話，卷證資料會一翻再翻，但模擬法庭不接觸卷證，我自己參與後才知道風險很高，我只能聽檢辯雙方的論述而已，這次檢辯雙方都做得非常好，就像 4 號國民法官提到的很多問題，檢辯雙方就能提出相關資料答辯，我認為國民法官案件檢辯的論告非常重要，我們當法官沒有接觸證據時有很多疑惑，說要評議也真的不曉得要怎麼評。

◎五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剛收到通知時我兒子叫我出門要戴帽子、黑眼鏡、口罩，不要讓人家認出來，今天來到這裡還好啦，我是上班族，但對法律真的不懂，來的第一天看到資料知道裡面的人一定忙了好幾天，所以感謝，今天來到這裡參加模擬法庭很高興。

◎六號國民法官：

大家午安，我也是一個很容易緊張且不愛講話的人，也是受到女兒的鼓勵說可以來參加國民法官是很特別的經驗，一定要去嘗試看看，到截止前一、二天我才寄出回函。真的參加模擬法庭時我比較擔心我沒辦法很正確、客觀的來看證據的真假，我也不是專業的，也能理解檢察官、律師為每次開庭做的努力，最後評論要判決時也感謝法官在旁解釋專業用語讓我們更加了解如何引用法條，謝謝，這是一個很棒的體驗。

◎一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後來發現我應該不用參與討論判決，所以比較專注於對這個流程有什麼意見，我本身在台北工作，我搭高鐵下來就是為了參與國民法官的活動，我對這個滿有熱忱的，我要建議車馬費的部分，我相信很多人設籍在屏東但都在外地工作，很多人因為來回花費很多，就會放棄，我是因為覺得能參與很有意義，所以回來參加。而在流程一開始的篩選部分我認為應該更嚴謹，檢察官問第二個問題時我就知道我怎樣都可以留下來了，我要選擇中間最多人的部分，不要讓人發現有立場，但我覺得我其實滿有立場，我比較偏想要判重一點想要嚴刑峻法的，我覺得我可以用某種方式留下來被選到，然後就是沒有足夠的時間給我們看資料，在我還沒讀完時就開始問問題，我知道法官有解釋，但有認知上的偏差，你講的跟我想的不一樣，我覺得好像懂了，這在最後判決時有顯現出來，一開始大家都覺得不是殺人罪，但法官再解釋一次之後大家都改判成殺人罪，代表認知上偏差是有的，再來就是我們基礎的知識可能不夠當一個國民法官，如果國民法官這個制度要執行，代表全台灣每個人都有機會當國民法官，我們應該有個基礎素養與知識，比如在法庭上能問與不能問什麼問題，是不是太個人的問題不能問，我就想問犯人對女兒好不好這種問題，能不能問我不知道，這會造成我們的疑慮，做出判斷時也會有疑慮。還有國民法官安全問題，我們是短時間法官，我們卸下這個工作後就是一般平

民，要是被審理的人有黑道背景，我們在法官席上問一些尖銳的問題時事後會不會找我們報復？若被害人受傷了，最後的結果與他們的認知差很多，他的家人會不會找我報復？我會不會有危險？如果這個制度要施行，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社會上其實是充滿危險的。

◎主持人：

車馬費、日費、旅費以後一定會支應，今日也有出席費，坦白說屏東有很大的困擾，很多鄉親都在外地工作，這次我們寄了 500 份出去，只有 40 幾份回來，屏東的人口外移與知識程度問題所以回收率非常低，像高雄市 1、2 百份就解決，名單都是隨機電腦選出來的，但回收率非常低。

選任程序在國民法官非常重要，在美國陪審制也是非常重要的，檢辯雙方選對人就贏一半了，昨天的選任有點像美國陪審制的選法，但人家有百年歷史，我們剛要做而已，有很多訊問方法，選任程序我們確實還要改進，我們是邊做邊學，評議部分確實是最後都由法官導向，我們都測試過，法官不參與時判無罪，法官一參與就判有罪，沒有專業法官介入的話一些證據的看法會差很多。本來還有人說要用陪審制，但美國的陪審制法官是完全不參與，像美國的佛洛伊德案件被判謀殺罪，在美國謀殺罪是非常重的罪名，最後認定是謀殺，沒有職業法官參與，是陪審團定出來的。「國民法官」這套制度後來是採日本參審制有職業法官參與，評議時職業法官到最後才陳述，我們一直都不敢講，因為怕講了會影響國民法官心證，有時我們講了要聽我們的也沒辦法，坦白說這件判決跟我預期的一模一樣，我們當了 30 年法官憑直覺如何判，心中都有一把尺。至何時提出問題，照規定應該是隨時可以提出問題，這在法條是有規定的，我們有照料義務，國民法官也有訊問的權利，今日是因為時間的因素而受限。

國民法官的保護未來也是一個重點課題，國民法官要如何保護，如果真的審到黑道大哥可能要戴帽子出去，職業法官怎麼辦，以前審理到黑道大哥時也有人身安全，還要叫警

察保護，檢察官也要警察保護，有些被告會跟縱或對法官做出不利的舉動，以前也有這個問題，本來就是要保護的。

◎二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好，感謝有這個座談會，我本身在科技行業工作，沒有接觸過刑法的法律問題，公安、公衛比較會著墨到而已，這次參與國民法官讓我第一次走進法院，看整個開庭的過程、結果其實都在心裡留下深刻的印象，尤其是昨天陪席的林法官有講到做法官很辛苦，要聽無聊的話、謊話，也要聽正經的話，我這兩天在這邊坐很久的時間，深刻的覺得真得是這樣，沒有坐這麼久也不知道法官的辛苦。

伍、評審員評論

◎高分檢李啟明檢察官：

吳院長、黃檢察長、林庭長及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還有所有在場的先進大家午安，不敢說評論，我是來跟大家學習的，我個人運氣不錯在 105 年 9 月時有被法務部指派到日本東京大學擔任訪問學者一年，個人對於日本裁判員制度滿有興趣的，有涉略一下，也沒有很確認將來台灣會實施國民法官法制度，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其實是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來的，日本是 2009 年 5 月 21 日開始實施，至今 11 年左右，我去時已經實施 6 年多也有初步的檢討，2019 年時有提出 10 年的總結報告書，我國跟日本的制度相當接近，由於兩國的社會形態相當相近，日本實施以來所獲得寶貴的經驗我覺得有些滿值得參考的，今天很榮幸有機會來這邊，有些想法跟大家分享、學習，大家都非常認真投入，檢辯雙方都精銳盡出，看就知道事先沒有套招，刀光劍影，假戲真做，笑裡藏刀中拼鬥很慘烈，合議庭也都指揮若定，訴訟進行非常順暢，國民法官也都非常認真，被告、被害人還有所有幕後人員都非常努力貢獻演繹這場法庭大戲，我覺得自己能夠參與也受益良多，更讓我感動的是屏東的民眾其實非常熱心，

有 31 名候選國民法官冒著大雨與不遲辛苦的前來，且備位一號國民法官特別從台北下來，司法院應該要頒獎狀，一個制度能不能成功要大家支持，不是光靠我們專業人員，恭喜這次擔任國民法官的幾位，能夠當選國民法官的機率跟中樂透差不多，日本當初民眾死活不來，勉強來了擔任之後觀念就改變了，會覺得擔任的經驗非常好，經過民意調查擔任過的感想都覺得很值得，有些人認為擔任裁判員的經驗終生難忘，甚至於覺得參加裁判員的經驗改變了一些觀念，人生有了不同的視野，有的人開始更關心公共事務，對很多事情的看法更多元化，眼界更開闊，知道有些事情不是光聽的，光表面上看的那樣，有些事情需要深度思考，從這點來講，來參加對裁判員制度不只是協助，對參加的人本身也有很大的助益，這次模擬法庭擬真度很高，大家來參加這次模擬法庭，這個案子不用自己判，不用承受那麼大的壓力。像日本裁判員判過以後就希望被告、檢方上訴，因為刑度很重，大家可以體會到法官做決定時就是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法益，那樣的心情有多沉重，剛剛有國民法官說回家還在想案情，我們法官大家都是這樣，我們是人在做神的工作其實是非常辛苦，一般人有多少機會嘗試參與這樣神聖的工作，有幾位國民法官說收到通知書時嚇得要死，不知道現在通知與傳票的封面是否一樣，考慮到民眾感受是不是該換個包裝，至少封面用比較柔和的顏色或樣式告知國民法官候選通知，尤其屏東很多老人會嚇到。

準備程序來講本來司法院草案是三階段證據開示，還好改成證據全面開示，我想可以大幅度縮減準備程序要耗費的時間跟資源，對辯方來講幫助很大，日本來講平均證據只有百分之五十，就算檢察官證據都拿出來了人家也不相信，檢方現在在偵查程序的遵守及證據的鞏固方面大幅提升很多，有些案件遲延就是檢察官在努力蒐證，蒐證到完整之後才會出手，我現在對檢方出手的案件很有信心，我們可以全面開示，歡迎全面檢視，請辯方律師或專業人士一起檢視，一起

來發現真實，今天這個案子整個過程當中我相信檢方也可以學習到很多，可以體會到偵查過程中很多地方可以多做一點，我們有進步的空間。

關於聲請調查證據部分，這個案子的關鍵證據在拔釘器，後來辯方也主打這點，評議時這點也很關鍵，檢辯雙方在準備程序能否提出這部分就有非常精采的攻防，檢方有引用到美國的證據法，強烈主張請法院調查，辯方的顧慮也非常好，這個東西沒有扣案，會不會誤導國民法官，合議庭裁定也非常好，兼顧雙方的立場，只准提示並有告知並非扣案證物，很值得肯定，本案案情較為單純，證據相對上沒有那麼多，在嚴選證據尚沒有那麼嚴格的要求，如果案情複雜證據太多，有些比較沒有那麼重要的一再提出會輕重不分，日本裁判員制度就強調證據嚴選，挑出重要關鍵的證據提出，這種制度的風險也很高，沒有接受到卷證，有時檢辯雙方提出的資料不夠的話判斷上會有失誤，要避免增加國民法官太大的負擔的情況下，又要考慮發現真實，盡可能要准許大量證據進來，歷來實務經驗總是希望有更多的證據，判斷上比較接近真實，比較能做出精準的決定，這可能是將來面對國民法官案件時重要的挑戰，怎樣在不要太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下盡量讓多點證據進來。本案有關較為血腥的照片與錄影畫面，看了以後會不舒服，情緒上會受到波動，日本稱為「刺激證據」，我看評議時國民法官印象深刻的是被害人受傷的照片，如果那樣的照片怕國民法官受到傷害而縮小或用成黑白的，判斷時印象是不是會很淡，對於被害人受傷的程度也不太能掌握，以日本來說，對於這種證據的顧慮比較嚴格，可能是日本國民性比較保守，只要有一點血腥的畫面要縮很小或變成黑白的，做判斷時就會有很大的問題。本案我有特別觀察，準備程序時合議庭很英明沒有特別限制，審理時放出來我也擔心國民法官會不會不舒服，日本曾經有裁判員就因此當庭暈倒，民族性不同、國情不同，我不認為要將國民法官保護的像小朋友，只能看保護級一樣，什麼都不能看，這樣對於發現真

實有很大的妨礙，其實在日本這樣的做法檢辯雙方都有意見，認為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原則，我希望盡可能法院尊重當事人進行的原則，讓證據可以呈現在法庭。

有關選任程序部分，我覺得選任過程做的很好，事先有對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詳細說明規定與制度精神，還派出溫文儒雅的刑一庭林庭長預先告知國民法官萬一被排除也不要不舒服，會顧慮到這點很體貼，另外建議可能的話，選任程序能否在禮堂或大型會議室，這是我自己的想法，大家可以坐的舒服一點，其實民眾對法院比較有抗拒感，剛剛國民法官說距離法院很遙遠其實講的很客氣，候選國民法官到場後要了解跟雙方當事人是否認識，若是被告有來但告訴人沒有來，有時是被告根本沒有出現，這樣國民法官如何知道這個案子的兩造當事人跟他到底認不認識，我想如果可能的話要適度的透漏兩造的身分，不然羈押被告提出來才發現是鄰居，再來詢問候選國民法官過程中難免有詢問到個人隱私的部份，我建議法院可以跟候選國民法官提醒，因此而知悉的個人資料應要保密不能外洩。

有關篩選部分，先篩再問或先問再篩可以因地制宜，沒有哪種制度比較好，大家可以自由調整，本案檢辯雙方詢問時態度非常溫和，也很尊重並顧慮國民法官的感受值得肯定，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規定，原則上由法院主導詢問，經過法院准許可由檢辯雙方來問，但我想從國民法官的角度來思考，由檢辯來問，在公正性、超然性、信賴性上會不會不如法院，本次模擬好像都有踩線的狀況，實際案例中因為立場不同，會不會檢辯雙方太過投入，情緒過於亢奮而造成民眾心理不太舒服的狀況，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考慮由法院來問，以後實際運作雙方可能不會有那麼龐大的陣容，被告只能請得起一位律師，檢察官因為人力有限只能派一位，這樣可能會手忙腳亂，選任程序完要不要緊接著開庭可以再研究，日本實施第 3、4 年之後就慢慢調整，不在同一天開庭，比方說候選國民法官特別請假一天，來卻發現沒有被選上，下半

天請假浪費掉，或是因為當選機率不高就想說先請半天就好，被選上後發現下午要開庭，會手忙腳亂，以日本 2018 年的數據來講，同一天開庭的比率已經降到百分之 11，自白案件是百分之 14.1，否認案件是百分之 8.1，從數據可以看出來已經大幅降低同一天開庭，當然兩國國情不同，大家可以再調整看看。

調查證據部分，辯方詢問被告後有調查被告的調查筆錄，我不曉得必要性在哪裡，據我了解國民法官是以人證供述為主，尤其是被告部份，既然是自己的律師問被告，該問的都問出來了，有沒有需要提出筆錄調查耽誤時間，我想是可以檢討的，要慢慢朝有效減量證據的方向調整，檢方部份過去比較不重視量刑，關於量刑證據的主張及偵查中的收集比較少，尤其像今日辯方陣容這麼強，從一開始就打有跟對方嘗試和解，要賠 30 萬元，被害人要求 100 萬元，國民法官聽起來被害人是不是獅子大開口，和解不成的責任好像在被害人這邊，這樣一點點的主張，國民法官多少會對被告產生同情，量刑判斷上檢方會比較吃虧。

保密義務部分，本來立法草案有保密時間，正式立法是終生守密義務，這樣的守密義務對國民法官來講滿難過的，來參加國民法官回去有很多心得，回去卻一輩子不能講，但反過來說這也是保護國民法官，剛剛有國民法官顧慮到安全，真的有黑道來時就能說都主張無罪，保密義務讓國民法官不自由的同時就是在保護國民法官，日本律師界一直很想要突破這個限制，但日本官方一直不願意放鬆，我國還在起步階段，不要一次衝的太過分，大家實施一陣子再來檢討，真得有需要放寬再考慮放寬。調查證據時檢察官竟然叫被告模擬攻擊他，法務部培養一個檢察官不容易，要愛惜生命，模擬法庭沒有關係，實際案例時要有點危機意識，有些被告情緒不穩定，我有看過被告跟辯護人吵架的，簡單講就是保持距離不要冒險，不要讓被告接觸到凶器，如果之前就知道被告情緒有問題的話可以告知審判長，請審判長強化法庭上的秩

序維護，被告就坐在正中間，行動很難控制，如果有必要兩邊要站法警。

論告部分，檢方太過激情，建議時間上可以控制的精練一點，國民法官印象會更深刻，我認為檢方在量刑跟罪責的辯論上有一點摻在一起，所以時間有點拉長，其實量刑部份就量行辯論時再主張就可以，論告時，檢方也有模擬被告的攻擊動作，我有注意到檢方學長是拿遙控器在揮，其實旁邊就有拔釘器，如果拿拔釘器模擬的話，國民法官印象會更深刻，效果可能更好，另外提醒檢方量刑辯論，尤其國民法官案件，辯方針對量刑部份的投入只會更強，因為國民法官不比我們職業法官，職業法官都很冷血，國民法官都充滿感情，很容易有同情心理，過去傳統案件中辯方會先打無罪，打不贏就開始求情，在日本有案件辯方去外面收集一萬六千份請願書提出給法院，檢察官對這方面要有準備，換成我是被告也是這樣，我一定講上有母親下有妻兒來爭取同情票，檢方在法庭上是被害人唯一的依靠，只有我們檢方會幫被害人發聲，我們也可以講被害人有多可憐，建議檢察官可以往這方面思考。

評議部分，今天模擬法庭的陣容太堅強，院長領軍，評議過程非常順暢，在跟國民法官說明的過程中，審判長有對抽象法律概念舉實例說明，這種做法很好，在日本，是被提醒說不要用案情雷同的案例說明，這樣會誤導，審判長都有注意到這部份，沒有用雷同案例說明，評議時也都有讓國民法官先說明意見，沒有刻意引導的狀況，畢竟職業法官比較有經驗，這種案件類型也看比較多，國民法官發表完意見換職業法官發表意見，國民法官聽完後覺得有道理才接受，國民法官制度最重要的不是法學教育，而是引進國民的生活經驗，提供不同的視野，跟職業法官融合來賦予法律更多的生命力，有國民法官在凶器部份說到有自己用安全帽測試或有學過人體力學等等，這種就是職業法官比較沒有注意或經歷過的生活經驗，提供給大家參考，這是國民法官最重要核心

的部分，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大家共同協助參與，來讓審判更精緻，信賴度更高，讓我們國家更好。

◎毛妍懿庭長：

各位先進與貴賓大家好，今天受司法院指派來觀摩學習，不敢說是評論，去年年底我自己辦了一場模擬法庭，今天是帶著學習的心情並提出一些疑問，合議庭在程序控制與指揮上非常流暢精準，檢辯都非常投入，看的出來花了很多心思準備，本場國民法官也讓我非常敬佩，對於法律是陌生的，法律對於一般人來講有點難，面對這麼難的概念卻能全程專注投入，我就引用李啟明檢察官的讚美之詞不浪費時間，幾點不成熟的意見供大家參考。今天這場選任程序有看到幾個小問題，屏東地院的行政人員非常貼心，因為怕候選人來到法庭找不到位置所以有貼號碼與名字的紙，本場是在法庭由檢辯整體詢問，並沒有到小房間各詢，檢辯雙方詢問時會看手上名單並確認號碼與姓名，評議上也有擺上國民法官的姓名，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會擔心卸任後的安全問題，國民法官法第 40 條規定所有東西都應保密及隱私，這是有道理的，隱私很重要，如果讓國民法官離開法院之後被人知道個資，甚至不用被被告知道，只要被與案件相關的人知道甚至被網友肉搜，往後的生活不會平靜，國民法官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的個資，按照個資法規定及國民法官法第 40 條立法理由都寫到包括姓名、前科，不是只有生日與身分證字號才算，建議以後全程以代號稱呼就好。檢方整體詢問，第一個問題問說有無來過法院，如果有，是因為什麼樣的經驗來，我記得有一位先生非常的誠實說自己之前有什麼樣的前案紀錄，不知道這位先生會不會在意在這麼多人面前公開說過去做過什麼事情，事實上對於那個案子好像也不是那麼服氣，似乎對他會有點傷害，建議以後這樣的情況也許不要出現比較好。

檢辯雙方做整體詢問時我觀察到問出來的問題似乎跟先前列給法院讓所有候選人到法院時就填寫的問卷內容是

重複的，我不能理解這樣做想要達成的目的，再者這個問卷對我來講都有點難，我覺得問卷的設計複雜了一點，對於一般沒有接觸過法律的素人來講這樣的問卷難度有點高，雄院幾場下來經驗是，當問卷很複雜時其實會對問題理解錯誤，所以給出的答案是不正確的，我相信這也不是檢辯雙方樂見的，根本就問錯方向，問卷的問題應該更簡單，簡單到只要有念過書看得懂字就不會誤會意思，這場檢辯雙方可能太過認真，設計出的問題我覺得太過複雜，且這些問卷的內容似乎太過貼近於本案的問題，我個人粗淺的認知是選任程序目的是選出沒有偏頗之虞能夠公正執行職務的國民法官，為什麼要用這麼複雜的選任程序，目的就是要容納更多元的意見，我知道實務操作檢辯有強烈的勝負慾，也是職責之所在，會變成大家都在挑喜歡的人，要拒卻掉對對方有利的人，畢竟我們是法律人，應該要尊重法案的精神，目的在於選出適合公正執行職務的人，可能在選任上不論如何設計，最終要回到 12 至 15 條的情況，檢辯能操做的應只有第 15 條第 9 款，其他的都是固定的，第 15 條第 9 款，我自己認知是偏向候選人跟本案所有關係人，包括被告與其家人，還有被害人與其家人，甚至還有本件證人，有沒有利害關係或恩怨故舊，這才是一般人會不自覺的立場不公正，我有看其他文章提到幾個例子，如候選國民法官跟本案沒有任何關係，但他或他親近的人曾經受害過，且案件還在偵審中，而被告又是本案被告，很難期待他在本案是公正的，在他與本案有一定關聯性時才會落入第 15 條第 9 款，否則對司法觀感與檢辯雙方的印象，就算回答檢察官都是正義的辯護人，都不能排除他看到本案檢察官提出的明確證據或認為辯護人說的很有道理時，就說他對辯護人印象不好，一定不會相信辯護人提出的強而有力的證據，似乎會過早將他排除在外，這樣就失去國民法官的目的。

這次的拒卻，審檢辯先前的協商，因為怕傷害到國民法官所以採用遞紙條的方式，難免衍生出萬一兩邊紙條是同一

個號碼時怎麼辦，我覺得這是演練可以透過各種方式操作條文，也可以給未來修法做建議，第 28 條第 3 項其實有明文規定雙方都聲請不附理由拒卻時原則應由檢察官先為之，今天檢察官提出第一個聲請名單時，辯方就知道，所以不會發生重複的問題，我理解這樣對檢察官不公平，但畢竟法條已經定了，檢方若認為是很大的問題可以透過法務部反應，甚至在正式上路前試著修法，但建議下一場檢方做好準備照著法條來演一次會造成怎樣的衝擊，這是事先要做好準備的，不能期待每場演練都可以跟法條不一樣。

審前說明部分，法律人太習慣用法律用語交談，突然間要我們用很口語的方式解釋很難的法律概念，特別是本件殺人、重傷故意的犯意怎麼分，什麼叫加重結果犯，這在大學都是要學很久的課程，司法院其實為了這件事情編了兩本文件，請來學者做了法律用語白話文的研究報告與手冊，我自己辦模擬法庭時非常多審前說明都參照這兩本手冊，裡面舉的例子非常生活化，省去我很多麻煩，審檢辯都可以參考。

本件最精彩的是拔釘器能否提出，我覺得檢方選這個案例很棒，這個問題在未來實際案例一定會遇到，這次對於能否提出，審判長有裁示，我覺得非常精彩，建議檢方要讓道具提出更加自然不受阻礙及更加爭取院方認同，可能在準備程序先不提出，但會先讓告訴人描述當時如何受傷，認為對方拿什麼東西打他，之後請他畫出來，他可能只能描述很硬、長長的、黑黑的，沒看清楚什麼東西，這時檢方拿出各式各樣工具的 DM 讓告訴人挑是哪一個，當然能否如此，要經過審判長允許，有點類似指認的概念，犯罪嫌疑人指認時我們也很忌諱單一指認，單一指認對法院來講可信度是低的，因為有誘導的作用，辯方當時也擔心拿出未經扣案的東西有誘導的問題，但大範圍讓告訴人指認，先排除掉榔頭等物後再提出較小範圍的 DM，到最後特定拔釘器時再提出各式各樣拔釘器的 DM 來讓告訴人指認，假設告訴人真的能說出來再拿十把拔釘器讓告訴人挑，這樣的過程可能更加有說服力。

今天有演練的過程，可能不適合由檢辯之相關人員親自演練，可能找身形相仿的人去演練可能效果更好，如果能把整個演練過程拍照、攝影也有助於留下證據，有助於評議時讓國民法官、職業法官討論，這也是證據的一部分，評議時法院要精準控制時間，因為時間關係非常可惜無法聽到國民法官更多更精彩的意見很可惜，你們都有很豐富的生活經驗，應該有更多經驗跟我們分享，外界對於這個制度有一種批評的聲音，國民參與審判為了不讓素人造成太大的負擔，所以強調要快，但相對會快到大家只留下印象，連職業法官都一樣，檢辯只是讓證據 SHOW 過去，而且只有要強調的重點，並不是有完整的時間讓我們看完書證，審判時只留下大概的印象，評議時有時間閱覽證物，閱卷之後問題才產生卻無法再問了，最終制度會淪為印象審判，訴訟結果有一部分取決於檢辯雙方的口條或表演能力強弱，而忽略了刑事訴訟最根本要注重的證據裁判，有證據才有罪責，這個比重會有點失衡，如果時間允許應該留給國民法庭充分的時間討論，想過之後決定問題，問清楚，最好不要帶著疑問進評議室，帶著疑問進評議室時很多問題已經無法求證，這樣的評議會淪為印象審判，就如同外界的批評一般，評議之前假設有時間的話，職業法官、國民法官都需要一點時間沉澱，把檢辯雙方提出的證物仔細看過一次，再想一次，再來充分的討論，也許結果會更好。

依照國民法官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備位國民法官除了評議時不能發言、參與表決之外，跟正式國民法官的權利義務是一模一樣的，不管交互詰問或訊問被告，其實備位國民法官都是可以問的，甚至昨天有個程序，是辯方提示安全帽物證時，按照 76 條規定，提示證物應由聲請人提示給國民法官法庭，使當事人、被告、辯護人、輔佐人辨認，這也包括備位國民法官，但辯方漏未拿給備位國民法官看，也沒有先拿給被告看，因為是被告提出的，可能適合先讓被告確認是

不是當時拿來攻擊的物件，有這個東西再做後面的程序可能會更完整一點。

陸、 本次模擬法庭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律師發表意見

◎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

今天這場總體評價我認為檢辯雙方都演的非常好，辯論因為時間因素無法讓檢辯雙方暢所欲言，整體上來說檢辯雙方表現非常好，院方部份如同兩位評論員的指教，選任程序部份因為場地關係，行政工作花費很多人力，場地部份坦白說，屏東地院確實是找不到地方，這以後要改進。國民法官照料部份，今天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坐到檢察官後面，依法是不合法的，但是因為審判席上實在沒位置，這部分我們以後會改。職業法官審理這種案子，卷證資料在審理中會摸到透，今天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所有卷證我真的沒有去看，我也是第一次看到檢辯雙方提出的證據，筆錄什麼的都沒有看過，對於職業法官真的是隔靴搔癢，有些事情還有很多疑問，但又怕問下去開花或拉長時間，所以後來把卷證資料都拿到評議室，然後又給各位看。以現在審理案子的方式，這些筆錄、病歷應該翻到透了，但模擬法庭是昨天才看到，以後真的實施後檢辯雙方壓力更大，殺人案件不能開玩笑，牽扯到被告、告訴人或被害人的權益，檢辯雙方都輸不得，壓力就來了，兩天就要結束的話，檢辯雙方事先功課真的要做到很好，選任、審理、證據調查都要準備很充足，檢方如何讓被告定罪，辯方如何讓被告權益受到更好的保障，我感覺檢辯壓力會更大。

◎屏東地院簡光昌院長：

我之前自己辦過一場，那場我是審判長兼受命，其實比這場更有印象，但那次只有草案，除了證據開示那部份比較多之外差不了多少，我個人經驗認為這套國民法官法實施之後，檢方辦案的方式可能要跟以前不太一樣，這套對檢方比較不利，比如被告可以說謊，而且可以多次說謊，最後守門

員也是被告、辯護人，跟美國不一樣，美國最後是由檢察官做守門員，最後可以反駁。我當過 11 年多檢察官，向這種案件只要有嫌疑人自行投案，大概警方就不會很認真收集其他證據，這個案子就是這樣，可能連去家裡發動搜索都沒有，投案有自白之後，檢警就沒有深入的收集證據與補強，本件來講我認為出具診斷證明書的醫生一定要到庭，出具一個函文絕對不夠，檢察官如果用現在的方式，審判決果很有可能變成傷害，這部分將來檢方辦案的方式要跟以前不太一樣，我們歷練這麼多場已經是無罪率偏高且刑度偏低，檢察官可能要強調對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害，對法益造成的損害，因為最後的守門員是被告與辯護人，他們只要最後陳述被告有多可憐，對於一般國民法官很深刻，影響會很大，檢方將來要稍微改變一下，我雖然是法官很中立，只是我以前當過檢察官就講這方面的意見。

◎屏東地院林鈴淑法官：

以前人家問我在哪裡上班我都說我在葬儀社上班，因為我大多穿白衣黑褲，平常在做人骨拼圖，證據這撿一塊那撿一塊，我上了快 20 年的班，覺得今天最值得，我之前在模擬法庭演過檢察官，要鄭重讚許本次檢察官真的演的非常好，覺得老百姓花錢請檢察官很值得，另外我覺得辯護人也很棒，辯護人在證據演練過程中不斷變化招數，我們都很像在在葬儀社上班，將證據這撿一塊那撿一塊的收集，今天被害人沒有來，他演到最後一刻宣判時還在演，真的很認真，坐我隔壁的 4 號國民法官還問我，被害人是真是假，我其實最榮幸的是跟一群最認真的國民法官一起演，這次我隔壁坐的 4 號國民法官，他提出很多問題都是我沒有想到的，真的提供給我們不同的視野，讓我們的拼圖更完整。我自己傾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最後跟大家推薦院長，我們院長很認真，在這個案子之前就已經跟我們講過很多次要如何操作過程，評議時也發現院長課講得很好，這個制度一直實行下去，我預期以後我不用跟人家說我在葬儀社上班了，我相信整個

裁判的水準一定可以提高，我以後可以跟人家說我在法院上班。

◎屏東地檢署吳聆嘉檢察官：

非常榮幸可以跟各位國民法官參與這次審判，如果4號國民法官講的，一開始這個制度要施行時我們自己都有擔心，我們也都是一起來學，透過4號國民法官，發現真的可以達到國民法官的制度，我自己身邊的朋友通常也都是法律人，接觸不到各行各業的人，隔行如隔山，發現可以透過國民法官的參與，累積各個領域的經驗，盡可能發現真相，這真的是神的工作，我們也是一般人，我們只是盡可能的發現真相，真相是什麼，只有神知道，我們只是用證據盡可能的推測，透過這個制度希望檢方可以透過外部的參與，自我要求達到更精緻的偵查，讓未來之後參與的國民法官可以看到更好的偵查作為，也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參與之後可以更了解司法，以後至少可以跟朋友或看到一些留言時可以說自由心證不是那麼的自由，要根據一些證據、經驗，就像今天評議一樣，也是要自由心證但真的可以很恣意嗎，明顯不是，要按照證據來說話。

◎屏東地檢署周亞蒨檢察官：

首先先謝謝屏東地院給予的支持與協助，第一場模擬法庭後的研討會，其實我以屏東地檢種子教官的身分有做一些發言與建議，本次選任程序與相關程序進行中都有感覺到更加流暢順利，檢辯雙方可以更明確的出具證據，一定要先謝謝院長與這次擔任受命法官與陪席法官的支持，我覺得今天評論員給的建議都非常實質與深入切中要害，更寶貴的是在座八位國民法官給的意見，我到現在都還記得，你們的回應對我們來模擬是最重要的，選任程序時我講的話都是發自真心的話，也謝謝律師，這次的三位辯護律師很值得我們尊敬，雙方彼此包容體諒，更基於本職、專業能力還有態度才有辦法順利的模擬。

檢察長今天凌晨遇到我，開玩笑說我很認真，剛剛好像也有個國民法官對我印象很深刻，我相信是因為我有認真用心所以有人看到，我很感謝對我個人的肯定，我也必須要講一將功成萬骨枯，我只是剛好幸運，這是一個很難得學習的機會，以後實際發生，上場時就沒有失誤的空間了，沒有讓我們檢方嘗試、採線，甚至想要試試看有什麼做法好不好，所以這次只有努力才有可能讓我們改變、進步、調整，我這樣做不是因為我個人怎麼樣，是與我一起擔任檢察官的同仁以及擔任被害人的事務官，我們跟他一直不斷排戲，甚至屏東地檢署整個動起來，我們諮詢討論一起演練，案件哪邊有疑點、問題，這已經不是涉及到案件內容，包括法條部份，院方法官會怎麼想，律師會怎麼抗議，我們要怎麼主張，我們都演練過，我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參與國民法官，今天結束讓我覺得有個重擔放下，但重擔並沒有真的放下，我最後想表示我個人對於國民法官法的施行，認為有兩層目的，理想上是院檢辯三方及素人一起在同一個地方，大家和樂融融，可以完全忘記利害關係、訴訟勝敗，甚至把當事人的權利至於雲淡風輕之間，但是非常真誠，甚至好不容易彼此有機會溝通，這是很難得的，也是我很珍惜的，尤其是這一年我去公訴蒞庭後發現原來檢察官有時要建立好的形象取得人民的信任，真的有時候只要當事人在講話時眼睛看著他，認真聽他講就會感受到我們真的在意他，但這只是理想，以後真的實際施行這就不是玩的，這就是涉及到被告、被害人的權利，所以檢辯都全力以赴，這就是我們職責所在，這涉及到別人生命、身體、財產的權利，我們檢察官都希望讓審判更公平、正義、成功，像很多人不斷提醒希望可以讓經驗法則更活絡起來，我覺得很幸運的是來參與的國民法官給我們的回饋或表現出來投入的態度，以及對於知識的渴望，能夠理解、體諒我們，甚至真心的參與我們的審判，我都覺得非常榮幸，對於在法庭上的表現我只給自己打及格的分數，還有

很多進步的空間，法庭上表現能圓滿我覺得這都是因為團隊合作跟每個人各司其位。

◎屏東地檢署王雪鴻檢察官：

謝謝法院還有辯護人及各位國民法官給我們這個機會可以演練，這個制度實施之前我們可能覺得加強專業是第一，有這個機會之後我們就知道除了專業之外要怎樣練習讓沒有法律專業的國民法官可以了解我們追求的真相與正義是什麼，怎樣用白話可以了解的方式去讓國民法官知道案子的原貌及如何適用法律。我認為這次選任程序的法庭空間不夠，檢辯雙方都無法順利的跟國民法官對到眼，是不是要有比較大的空間，不要讓我們雙方無法對視，導致前面的人一直被抽問，後面的人完全沒辦法參與，這樣跟一開始選那麼多人來想要聽大家的想法做交流的目的無法達到。

◎主持人：

坦白說這次的選任程序我認為有點美中不足，我感覺有些人都沒有被問到，尤其是坐在後面的人，座位安排上不是很理想，整個過程不是很順暢，沒有達到國民法官來參與的目的，但不是說你們不好，我覺得場地安排有一點美中不足。

◎楊靖儀律師：

院長、檢察長、各位法官與國民法官好，非常榮幸來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我是屏東律師公會副理事長，也謝謝律師公會、院方、檢方合作辦理模擬法庭，其實我的刑案辦的不是很多，所以也是相當緊張，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新的挑戰，當初我是不想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是其他律師鼓勵我說終究是要練習，實質操練一場之後才會進入狀況，我才鼓起勇氣來做，還邀請另外兩位律師參與，後來苦差事幾乎都是他們在做，他們非常辛苦，我們也非常感謝被告，被告是我們的翁旭紳律師，另外一位證人是我們的李律師，有跟我演練過幾次，我們是非常努力的在配合準備，像量刑資料、戶籍謄本、存證信函、工作證明都是我們做的，這是很難得、特別的經驗，也跟各位報告這次模擬法庭對我個人

最特別的是我當律師 24 年，我先生是臨床醫師從來沒有進過法院，他就是在我旁邊批評司法的人，我跟他說我們有一場模擬法庭，約他來法院看看司法人多辛苦，他不來，只聽我講昨天下午那場審理程序。我先生是個法律素人，但他是個非常關注法治還有人權的公民，不同的專業確實有不同的角度，當然檢方非常辛苦，但很多證據資料一翻兩瞪眼時辯方也不用花那麼多力氣講東講西。

經過這次模擬法庭的演練我覺得我們律師有很多不足的部份，尤其是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我完全有選擇障礙，為了這次模擬，雄院的場次我們也有去看，我們私下試選，看選出來的結果跟我們預期的是否一樣，結果非常挫折，我沒辦法從自己職業的敏感度或簡短的話語來判斷分析台灣民眾，我們要學的還非常多，這個制度將來上路就不是一個玩的制度，這套制度對一個被告是多恐怖的陣仗，被告在這個制度會不會有很多擔心，能夠參與到多少？在這麼大的法庭裡面，被告所面對的也是很擔心，如果辯護人不夠強大的來保護被告，他們也是很可憐，大家對這個制度各有解讀，有的認為這個制度對被告比較好，有時我們的感受不一定是這個樣子，國民法官進入法庭之後對於檢辯的期待認知本來就不同，我們永遠是拿人錢財給人消災，我們講的話都要打個折扣，所以未來實施後需要更多的努力，我很謝謝有這樣的經驗，也謝謝能跟大家分享。

◎宋孟陽律師：

大家好，這次很榮幸能參加，我來國民法庭一方面也是想未來會不會接到這種案件不知道，但畢竟是台灣司法史千古未見的變革，自己不來模擬看看，好像有點可惜，但問我會不會還想碰，絕對是不想的，之後會不會接到不知道，但正式施行之前暫時不想碰這些案件，不管怎樣引進國民法官，對於律師也是在強迫自己面對事物的本質，跟一群沒有法律觀念的人解釋這件事情，以前在職業法官時代，律師除了事實證據的推演之外，很多東西是在堆砌一些判決、判例，試

圖用法律的方式說服法官，但當國民法官進來之後等於是強迫律師要去面對,犯罪事實到底該是怎麼樣,劇本該怎麼寫，劇本的邏輯能否被檢驗，我覺得這次獲益良多，還要面對三位堅強的檢察官陣容，看到簡報與論告內容的用心都為他們以後如果實施身體能否負荷感到擔心，兩位評論員也給我們寶貴的意見，也指出一些盲點，像指出說扣案物部份，我確實是疏忽掉備位國民法官，關於選任的問題，真的是手忙腳亂，這件之前協商討論好一陣子，到底要不要把檢辯的問題事前先用書面的方式讓國民法官寫問卷，最後大家覺得不用，因為會口頭問一次，但實際操作之下因為時間緊迫，現場沒有問完問題，只能折衷挑幾個問題問。

◎吳佩珊律師：

大家好，很榮幸可以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演練，很開心我們得到 2 號國民法官認為被告是用安全帽攻擊的，我聽到非常感動，我們的簡報真的有奏效，我都有偷偷把安全帽放在上面，想試試看經過簡報的聲光效果與論述能否影響國民法官在證據上的判定，模擬法庭過程中我都盡量以素人國民法官為主來解釋，我相信職業法官在證據判定上是不需要我們做進一步說明的，不管是簡報設計或我們陳述的方法都用最白話的方式讓國民法官了解本案事實與本案最重要爭點，也謝謝兩位評論員，有提到如何確定被告、被害人與國民法官有什麼樣的關係，是否能夠用戶籍或法院系統的勾稽，當庭詢問一定會說謊，被告朋友想要進入干擾審判一定會說不認識，如何防堵認識的人進入審判庭，確實要有比較科技的方式。關於問卷的問題，選任過程中其實沒有讓國民法官先填過問卷，所有問題都是當場問，我們有考慮到前一場讓國民法官先填問卷，法律人的用語太艱深了，要設計更白話的問卷，讓國民法官填寫後能發現他的真意，這部分是我們需要學習的地方，選任時我們不是對我們比較不利就會汰除，我們真的想要挑選公正、客觀、沒有任何偏見的人，我們不

想要挑選忌惡如仇或非常有同理心的人進入，以免對於客觀證據產生誤解，所以問卷也會針對這點設計。

◎被告翁旭紳律師：

大家好，很榮幸能扮演這次模擬法庭的被告，今天聽了以後才知道告訴人排演那麼多次，我們是都沒有，憑自己的想法演出，這次最辛苦的是公會的三位律師，我比較沒有深入的探討，基於被告的身分，有個問題不太了解，之後正式施行後怎麼做比較好，被告受不自證己罪的保障，辯護人詢問被告時就在旁邊，檢察官要詢問時就要跑到被告席位，好像有點怪，但如果把被告放在證人席，好像被告又沒辦法接觸辯護人，是不是會淪為證人的腳色地位不斷被訊問，不知道這部分之後可以如何調和。

◎主持人：

現在被告的訊問是可以當作證據用，被告訊問事實上是人證的一部分，但被告訊問沒有具結，講話就不用負責任的，這個制度下，被告不回答是否可以，我感覺制度上還有檢討空間，被告坐在辯護人旁邊因為檢辯都要問又有點不對，後來我們考慮還是有規定說可以訊問被告，而且被告是廣義人證的一部分，證詞可以作為證據，所以以後是否坐到證人席，以後都可以檢討。

柒、意見交流

◎屏東地檢署吳聆嘉檢察官：

二號國民法官不用擔心，檢察官自己到現在也在想到底真實的案件是拿什麼，我想補充本件重點是展示性道具，大家都了解拔釘器在真實案件並沒有，檢辯當初爭執的很嚴重，到底能不能拿到法庭上來，假設當初審判長裁決檢方不可以把展示性道具真的拿出來，只能看圖片，像我這輩子根本不知道拔釘器是什麼，頂多展示一下告訴人畫的圖，或用GOOGLE照片，可能有的國民法官的經驗中就有拔釘器，聽檢察官講拔釘器就知道，有的人可能像我一樣不知道拔釘器，

展示性道具經過審判長裁決拿到法庭上，縱使本件沒有給你們摸，到底對國民法官會不會有影響？

◎二號備位國民法官：

拔釘器有分大小支，我覺得這次檢方有拿過來是對的，置物箱能拿出的拔釘器能有多大，我們要看到道具去想像，拿了特大支的怎麼可能放進置物箱。

◎主持人：

原判決是寫拔釘器，但真實案件我會寫「類似或疑似鐵條」而已，拔釘器長短不一，如果檢方沒有拿出拔釘器我會質疑拔釘器無法放到置物箱裡面，坦白講主要是傷勢問題，安全帽再怎麼打也不可能打到如此。

◎許乃丹律師：

大家好，選任過程中刑二法庭的麥克風有問題，坐在刑一法庭聽不清楚在講什麼，評議時只有偶爾聽的到，其他也是聽不到，希望第三場時可以改善收音，回音也很強，我們完全聽不清楚。評議程序的評議意見書中兇器只有拔釘器或安全帽兩個選項，本案實際上並無拔釘器，選項上應該多出類似尖銳之物，認為這樣的選項才會比較合理。

國民法官選出來後開場權益告知時有國語版與台語版，我覺得台語版講得非常好，非常直白，我們認為可以考慮錄製為公版並打上字幕，未來類似狀況都可以撥放公版，避免漏講也避免沒聽懂，因為我們法律人陳述很快，但我們不知道素人聽到的感覺是什麼，如果可以做成國語版、台語版並配上字幕可以因應不同國民法官的習性，如何把法律用語轉換成台語並讓一般人能聽懂，我覺得不容易，很稱讚這塊，建議將今日台語版製作成公版。

捌、散會

紀錄：謝宏緯

主席：吳進寶